

發行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本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A類(累積)港元：1.17%#

A類(分派)港元股份：1.17%#

A類(累積)美元股份：1.18%#

A類(分派)美元股份：1.17%#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股份：1.17%#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股份：1.03%#

A類(累積)無對沖人民幣股份：1.17%#

A類(分派)無對沖人民幣股份：1.15%#

I類(累積)美元股份：0.77%#

S類(累積)港元股份：0.37%#

交易頻率：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美元(USD)

股息政策：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本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可作出定期分派，亦不保證於作出分派時分派的金額。目前擬每月就分派類別股份進行分派。

股息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付，因此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股息(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貨幣支付。

累積類別：不會向股東作出分派。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的開支所計算，此比率代表本子基金的實際開支佔本子基金的2025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該比率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最低初始投資額：**

A類（累積）港元股份：1 港元  
A類（分派）港元股份：1 港元  
A類（累積）美元股份：1 美元  
A類（分派）美元股份：1 美元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A類（累積）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A類（分派）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I類（累積）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類（分派）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類（累積）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I類（分派）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累積）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分派）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累積）港元股份：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A類（累積）港元股份：1 港元  
A類（分派）港元股份：1 港元  
A類（累積）美元股份：1 美元  
A類（分派）美元股份：1 美元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A類（累積）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A類（分派）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 元  
I類（累積）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類（分派）港元股份：1,000,000 港元  
I類（累積）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I類（分派）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累積）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分派）無對沖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累積）港元股份：1 港元

##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國泰君安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子基金」）為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旗下一個子基金，而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資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主要由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為本子基金帶來資本增值以及穩定的收入。概不保證本子基金可實現其投資目標。

### 策略

本子基金透過將大部分資產（最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發行或買賣且主要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合，實現其目標。本子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未評級債務證券的總額將限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無固定存續期、年期結構、地域限制（下文所述的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投資限制除外）或行業比重的債務證券組合。本子基金可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不受地域限制，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對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類型並無限制。發行人可包括政府、國際機構、公共或地方機構、半政府機構、國有機構、銀行或金融機構、私人企業及跨國公司。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存款證、中期票據及高收益債券。

本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身份、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定義見說明書），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 30%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以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 30% 投資於城投債，即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附屬機構為籌集公益性或基建項目資金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

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 30%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包括投資於境內城投債），而本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債券投資（包括「點心」債券投資）風險敞口總額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證券指本身或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獲得投資級別評級的證券，而「投資級別」指惠譽評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或穆迪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信貸評級。若不同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有差異，則以最高評級為準。就本子基金而言，「未評級債券」指債券本身、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券。

就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內地相關機構認可的其他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 AAA 級信貸評級。若不同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有差異，則以最高評級為準。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及／或擔保而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的資金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後償債務工具及應急可轉債）。這些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被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

#### 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借款

本子基金最多可借入相當於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但僅限於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入。

本子基金可進行合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的出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此等出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將於場外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獲得的現金可根據說明書「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中「抵押品」小節用於再投資。

#### 其他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以持有現金、短期投資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形式進行投資。

本子基金亦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法團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份額，或投資於合資格計劃（如證監會所界定者）。

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小節「其他投資」第一段所述的本子基金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則不受此限。

本子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說明書。

####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2. 債務證券投資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大的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本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於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降時上升，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有良好信譽。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大，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亦較高。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針對在岸債務證券投資的信用評估體系及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評級進行比較。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售出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3.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而這可能涉及投資於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4.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5.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可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不受地域限制，但可能會大量投資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或任何一個行業。與包含廣泛環球投資的組合相比，這可能遭遇較大的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從而可能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本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美元債務證券。本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透過在岸及／或離岸債務證券集中於中國內地。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債務證券市場或其投資可能集中的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6. 與 QFI 機制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透過 QFI 機制進行相關投資的能力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及本金和利潤匯回的限制）所規限，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予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倘本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的 QFI 身份的批准被撤銷或終止或因本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項而失效，或倘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QFI 保管人或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則本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7. 與債券通及外資准入機制有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該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相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本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 8. 貨幣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一類別的股份可指定為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9. 人民幣貨幣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不使用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將不會貶值。如人民幣出現貶值，會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與人民幣相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及／或股息的延遲。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兩者的買賣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10.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針對本子基金透過基金管理人之 QFI 資格、債券通及 / 或外資准入機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實現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已釐定本子基金並無就買賣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

## 11. 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LAP)的債務工具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承受在發生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如當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態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往往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此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 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價格下跌蔓延及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俗稱“CoCo 債”），此類證券非常複雜且涉及高風險。於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 債可能被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亦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CoCo 債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而發行人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情況可持續一段時間。

## 12.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而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本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成，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可始終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隨時滿足本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該等人士之間可能不時就相關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如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有初始費用及相關基金的管理費將獲免除。基金經理亦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積極處理任何利益衝突。

### **13.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投資中或從該等原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在利率方面的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致使資本的減少幅度相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

### **14.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倘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破產，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抵押品的收回可能延遲，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原收取的現金可能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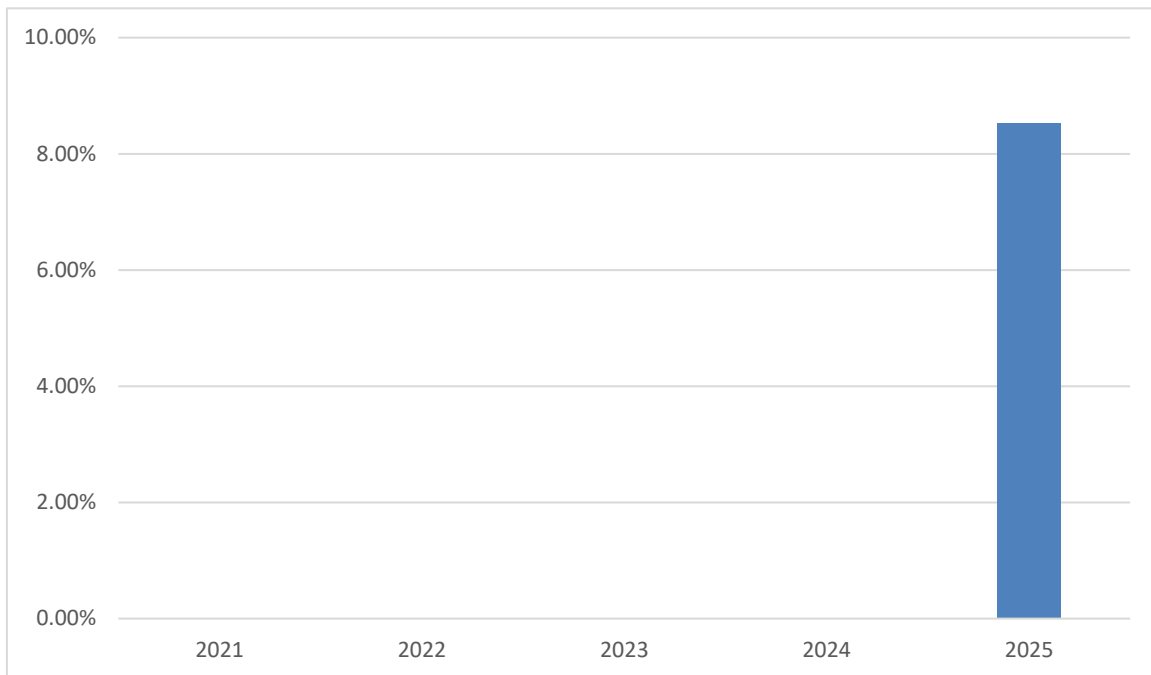
### **15.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破產，本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所存放的現金可能延遲收回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的現金。本子基金亦可能面對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 **16.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成分可導致本子基金的虧損遠高於本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引致本子基金遭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 本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A 類（累積）美元單位已被基金經理選為子基金的代表類別，用於展示過去的績效資訊。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累積）美元單位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了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24
- A 類（累積）美元單位發行日：2024

##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可能須繳付的費用

閣下於買賣本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A類及I類	S類
認購費 <sup>^</sup>	最多為認購金額的 5%	無
交換費 <sup>^</sup> (即轉換費)	最多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sup>^</sup>	無	無

\* 交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此款項乃於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應支付的費用。

### 本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

以下開支從本子基金中撥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費率(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I類	S類
管理費 <sup>^*</sup>	每年 0.80%	每年 0.40%	無
績效費	無		
託管費及行政費 <sup>^</sup>	每年最多 0.11%，最低月費為 4,000 美元		

###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本子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sup>^</sup>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許可的最高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獲准最高收費以及本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經常性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開支及收費」一節。

\* 倘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向本子基金收取管理費。

##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保管人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子基金於本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按本子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於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的股份價格計算。
- 有關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網站 [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 閣下可於網站 [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本子基金其他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
- 閣下可致電+852 2509 2186 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本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於證監會登記並獲其認可並不等同對本公司或本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本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表示本公司或本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